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主要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

#### 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據此，貸款融資C協議項下貸款C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而貸款C之年利率為8.0%，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適用，延長貸款C之利息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支付。借款人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貸款人可能全權酌情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支付貸款C之應計利息(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除上述者外，貸款融資C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貸款C構成提供財務資助。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延長貸款C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於訂立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後)匯總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延長貸款C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借款人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權益而被視為於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借款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貸款融資A協議、貸款融資B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A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貸款A，為期兩個月，年利率為6.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B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貸款B，為期兩個月，年利率為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A及貸款B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將貸款A之年利率由6.25%增加至9.5%，而貸款B之年利率則仍為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A及貸款B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借款人部分償還貸款A之本金額，並由225,000,000港元減少至125,000,000港元。於借款人部分償還貸款A後，貸款A及貸款B的本金總額由345,000,000港元減少至245,000,000港元。貸款A及貸款B之年利率維持為9.5%，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貸款A及貸款B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A及貸款B之年利率維持為9.5%，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期間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貸款A及貸款B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A及貸款B之年利率維持為9.5%，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貸款A及貸款B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將貸款A及貸款B之年利率由9.5%增加至9.75%，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訂約方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貸款A及貸款B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將貸款A及貸款B之年利率由9.75%增加至10.75%，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借款人部分償還貸款A及貸款B之本金額中約10,840,000港元，並由245,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4,1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約方訂立貸款融資C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7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C，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8.0%，其已由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悉數提取，以滿足其在與中國通海證券之購回協議項下涉及其票據A之部分購回責任，而這導致借款人以票據A交換票據B。借款人已以現金結付其購回責任之剩餘結餘。借款人已承諾緊隨貸款C獲提取後，其將存

入或促使存入其所持有票據B至中國通海證券之託管賬戶。借款人亦已承諾，其將不會自中國通海證券之託管賬戶提取其任何票據B(全部或部分)或任何款項，惟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貸款融資C協議應付予貸款人之任何款項，借款人須自到期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違約年利率15%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借款人已向中國通海證券之託管賬戶存入本金額22,600,000美元之票據B。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票據A及票據B之發行人)已刊發數份公告，內容有關泛海控股國際發展及泛海控股(票據A及票據B之擔保人)之暫時性現金流事宜，導致未有支付票據A及票據C之本金額及其未付利息。根據泛海控股國際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泛海控股正出售若干離岸資產以改善其流動資金，而完成有關出售正等待相關司法權區之若干監管批准。根據泛海控股國際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告，票據A及票據C項下之違約事件已經發生。根據票據B之條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票據B項下之違約事件。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於訂立貸款融資C協議時，貸款C單獨及貸款C與貸款A及貸款B匯總均不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的本金總額約為308,160,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總額則約為11,650,000港元。

### **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據此，貸款融資C協議項下貸款C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而貸款C之年利率為8.0%，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適用，延長貸款C之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支付。借款人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貸款人可能全權酌情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支付貸款C之應計利息(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除上述者外，貸款融資C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延長貸款C須待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通過決議案，則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將告終止，而貸款C及應計利息須由借款人於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七日內償還予貸款人。倘借款人未能支付該款項，則這將構成貸款融資C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 **延長貸款C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ii)冀與借款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iii)貸款C之信貸評估，包括(其中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借款人滿足其還款責任之信貸記錄，董事認為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借款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貸款C構成提供財務資助。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延長貸款C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於訂立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後)匯總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延長貸款C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借款人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權益而被視為於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借款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中國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貸款C」	指	根據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延長貸款C之還款日期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融資A協議及貸款融資B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融資A協議及貸款融資B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融資A協議及貸款融資B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A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貸款(其後已將本金額由225,000,000港元減少至125,0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約119,470,000港元)(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視乎情況而定)
「貸款B」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B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貸款(其後已將本金額減少至約114,690,000港元)(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貸款C」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C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4,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融資A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貸款A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B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就貸款B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貸款融資C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就貸款C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票據A」	指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聯交所上市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之280,000,000美元14.5%票據(其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撤回)，而經若干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換未清償票據為票據B後，票據之本金總額減少至133,955,000美元
「票據B」	指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所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之146,045,000美元14.5%非上市票據
「票據C」	指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15,000,000美元12%票據，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96)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間接擁有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之全部權益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	指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協議」	指 借款人與中國通海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借款人有責任按當中條款及條件自中國通海證券購回票據A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融資A協議及貸款融資B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第六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融資A協議及貸款融資B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
「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融資C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融資A協議及貸款融資B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